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通告

2008年11月24日

《監管政策手冊》—— 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 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謹以本函通知貴機構，金融管理專員繼諮詢兩個銀行業界公會後，將於今日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上述《監管政策手冊》章節。

該章節的目的，是讓認可機構更清楚了解就認可機構作為一個金融集團一分子而言，現時金管局是如何從集團整體的角度對該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基本上是指銀行監管當局在監管過程中會考慮到機構作為金融集團一分子而可能面對來自集團其他成員的風險。

該章節是根據金管局一直沿用的做法而制訂，並非對現行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增添新的元素或額外規定。其主要內容在說明金管局對三種不同金融集團架構所採取的監管模式，以及對作為一個國際銀行集團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時所涉及的監管合作。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net.hk/index.htm>)查閱該章節全文。

如對該章節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鄭惠良先生(2878-1683)或丘美英小姐(2878-8284)。

銀行政策部
助理總裁
簡嘉蘭

2008年11月24日

本函另備附件 (英文版本，PDF 檔案，155KB)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李秀鳳女士)

修訂日期：2011年08月01日